

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
就 2016 年 11 月 1 日
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之
意見書

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（下稱「協會」）於 1997 年 3 月成立，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，一直支持性別平等並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，通過服務、教育及倡議工作，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及正視性暴力問題，以減低性別暴力的出現，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權益的保障。

就近日「康橋之家」一案，協會對事件及引申而來的院舍及智障人士面對性暴力問題，有以下意見：

監管失效，社署應向受害人及公眾道歉

私營殘疾人士院舍「康橋之家」近日爆出一宗院長涉嫌性侵女院友後獲撤控案件，後更發現同一院舍今年內接二連三發生院友死亡事件，以及該院舍不當經營，包括生活環境惡劣、人手嚴重不足、照顧失當等醜聞，引起社會公憤。事件反映現時院舍制度以及性罪行相關法律的漏洞，社會福利署（下稱「社署」）作為院舍監管機構，在處理「康橋之家」豁免牌照的監管，以至責成及監察有關院舍糾正措施的實施等，都責無旁貸。今次被發現的多宗不幸事件，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，對於是次失責，社署實在需要向受害人及公眾道歉。

永別康橋，立即修改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

現時的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以及根據「條例」而製訂的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（下稱「守則」），完全欠缺性別角度。政府應在「守則」中的發牌、續牌以及豁免牌照機制上，把院舍是否有性暴力防治機制以及其執行情況作為考慮發牌／續牌以及豁免牌照的必要條件之一：院舍應要有合理可行的預防措施，包括內部政策、投訴機制、培訓及支援，以預防性罪行發生。同時，亦應查核董事、營辦人及全體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，不應讓任何涉及性罪行或嚴重不當行人士經營、從事及參與任何殘疾人士服務。若有不妥善經營，例如涉及疏忽照顧、虐待、性侵等事件，營辦人需負上刑事責任。而社工亦應列作院舍的常設職位。

現時對成人智障人士危機介入及支援並不足夠

按社署發出的《處理虐待智障／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》、《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

程序指引》、《根據〈一九九五年刑事訴訟程序（修訂）條例〉新規定給社工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》，是次涉嫌性侵個案，受害人既已進行錄影口供，意味著這個個案必然已經為社署知悉。社署是否有就此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介入？是否已有工作人員協調不同專業以具敏感度的方式處理事件？是否已有工作人員協助個案理解司法程序進展？個案是否已獲得輔導以處理其創傷後遺症？而在這個案以外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性侵個案發生後，有多少個案曾經召開過多專業個案會議？到底這些指引是否形同虛設？社署必須就上述一連串問題作出交代。

性暴力個案與虐待個案的差異在於涉及性，本質是有權力者以性作為一種壓迫的工具施加於無權力者身上，智障人士因理解和表達能力不佳，可能更容易成為被控制及壓迫的對象。加上性在社會裡仍只限於羞恥禁忌的私密層面，對於一般遭受性暴力的成年人而言都是難以啟齒的，更何況是智障人士。明顯地，智障人士以及其家人在性暴力事件後更迫切需要獲得支援。然而，以政府現時削減人手、外判責任的社福方向來說，這些支援需要都只是緣木求魚。

從康橋事件折射出私營院舍以及智障人士面對性暴力問題，協會有以下意見及訴求：

- 一．社署應就事件向受害人及公眾道歉
- 二．立即修改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
 - 將性暴力防治機制列入發牌、續牌及豁免牌照的必要條件之一
 - 曾涉及性罪行或嚴重不當行為人士，包括董事、營辦人及任何員工不能經營、從事及參與任何殘疾人士服務
 - 營辦人需為疏忽照顧、虐待及性侵等事件負上刑事責任
 - 院舍需僱用註冊社工
- 三．加強智障人士性暴力危機支援，支援應該包括即時人身安全、醫療、司法程序、輔導，同時支援對象亦應包括該人士之家人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卅一日

聯絡人：蔡雪華（倡議幹事）
電話：2625 4016
電郵：swchoi@rainlily.org.hk